

合作經濟共創長照的幸福關係價值

— 梁 玲 菁 —

臺灣長期照護的社會福祉工程，需要行政體系落實學習合作經濟本質教育與模式，如賴羅博士在《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所述「不是形態、不是規模大小，而是解決時代階段下，人民最迫切的長期社會經濟問題。」

在 2015 年 5 月立法通過長期照護法，希冀廣徵長期照護的財源，10 月開始，衛生福利部召集非營利組織、協會、基金會，共同討論制定「法人機構條例」草案。作者受婦女團體委託研讀草案內容，原意於只增修少許文字以納勞動合作社於其中。不料，在第二次的草案內容中，論及營利機構、金融機構投資長照機構，也討論非營利協會的角色，各章提出對長照機構的稅制優待、教育費用編列從優並抵稅等項目，卻完全無視於國際間照顧勞動者、服務長者合作社的鬆綁與鼓勵趨勢，僅以「其他法律訂之」帶過，所以臺灣的衛生福利部行政體系，只以營利式、非營利式(實質上也有存疑!)，來處理長照機構問題，對人民的生命與生活的照顧，從上層開始便完全漠視合作經濟模式的存在。

歷經作者針對前述「草案」逐條提出異議，以國際研究實例發展，強烈地評述其中的偏頗性、不公平性以及缺乏周延性，最後於會議前夕深夜，發送「異

議書」至友善的與會團體代表者的信箱，請他們代為發言，友善支持勞動合作社，並暫停具體討論，俟後，內政部「合作與人民團體司」才開始參與爾後的草案討論。

勞動合作社(80%以上為婦女社員勞動者)在臺灣從事於「社會福祉的照顧勞務，一則衛生福利部尚未會銜承認，一則勞動部僅僅認定工會屬勞動團體。前者對於長期照護還未認清各國嚴陣以待的擔憂，以及無知於如何看重市民的合作社所發展的互補性；後者違背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尊重，其中應含蓋勞動者合作社於勞動團體。正因為兩部會未友善認定，2015 年間，經尤美女委員二度(07.28 與 11.13)召集賦稅署協商仍未果，所以勞動者在臺灣要以合作社貢獻於長期照護，實質上面臨十分嚴峻的困難與不利的地位，在稅負上相較於其他相似勞務的組織，多承擔營業稅 5%，營利事業所得稅 17%，形成臺灣以「懲罰性」稅賦對待弱勢、婦女勞動者的照顧合作社。這樣沉重的負擔，已經造成台南地區的照顧勞動合作社紛紛解散，並且阻礙人民從「協會」的非法人組織轉型為「合作社」法人資格的發展。這是政府未積極落實人民結社權，不符合「公民與政治公約法」的第 22 條。

作者(2015/12)曾撰文首爾市民的覺醒，促使朴元淳市長推展合作住宅與社會住宅政策，建議：「當照顧來不及『國家化』，至少可以促進『關懷家庭化、社區化』，讓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共同安心『合作共住、合作共照、福祉共享』於社區溫暖中。」看來，臺灣的市民要有相當的覺醒與學習，還要很努力，加把勁於共同行動，去督促行政部會的改變與立法院的改觀。

哈佛大學成人發展研究團隊從 1938 年開始，¹ Arlie Bock 擔任第一代負責人，帶領二年級學生訪談與紀錄社區，至今 Robert Waldinger 是第四代負責人，已經蒐集了波士頓 75 年來的 725 個人物故事案例。歷經了戰亂、不景氣、金融危機以及財富擴張期，從研究「人生為什麼會失敗、潦倒、窮困？」轉為研究「人生如何健康、成功、幸福？」

這樣的研究，進行訪談人們的生活狀況，再經當事人與醫院的同意後，加入醫療紀錄，並於近代擴及訪談配偶。這些對象中，有工廠工人、醫生、博士，曾有一位當選總統，也有患精神分裂症等人士，由他們來定義成功、快樂、幸福是什麼？據大量的數據與資料，所獲得的重要結論是：「良好的人際關係，讓我們保持健康與快樂。」

Robert 說明研究結論中「良好的人際關係」，人會因為親戚、朋友、社區的關係而壽命較長，有以下三項啟示：

第一，因人際關係而超越孤獨，減

少不開心而健康、長命。

第二，因婚姻關係保持質量，讓 50 歲的人至 80 歲，減少衰老。

第三，因社區關係而保護長者的大腦，有依靠而產生的安心，減少鬱悶、爭吵，進而放心和健康。

瑞典 Sven Böök《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價值》(孫炳焱譯)，書中所寫「合作社的價值在關係的創造」由「社員個人-組織-社區-社會」，也是吳克剛教授師承法國季特教授所稱「休戚相關」的互助合作經濟發展社會的「善循環」，作者(2011)也提出「尊重人性與環境，建構健康的社區網絡，以擁抱下一個合作家庭幸福。」

所以政府應責無旁貸地提出「公助」，承擔合作經濟關懷與愛的教育，來培植人民「自助-互助」的合作社知識，長照的福祉工程是需要全面的動員，臺灣社會與市民絕對需要大力地學習日本、德國、瑞典、韓國、美國等經驗，推展合作經濟的社會經濟活動，讓人民擁有「第三條路」的選擇，建立社區和諧交流的基礎，共同學習「如何共住、共老、共照」，共創安心住宅的幸福關係價值。

美好的生命與生活，是建立在良好的關係基礎。最後引用馬克吐溫所言：「人生如此短暫，我們沒有時間爭吵...，生命如此的短暫，時間只足夠用來『愛』。」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授暨中國合作社理事長〉

¹ Robert Waldinger 於 2015 年 11 月演講，<http://youtu.be/9pQ9yvtvLqsk>。